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18號

原告 謝春霖
李玉宰
金希恩
金筱恩

兼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沂璘

上 五 人

訴訟代理人 蘇美妃律師

被告 吳俊和
燁旺鋼管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佐鵬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張溥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壹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捌仟陸佰壹拾玖
02 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3 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○○新臺幣捌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
05 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8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五項均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燁旺鋼管有限公司如
09 依序以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、新臺幣貳佰肆拾
10 萬壹仟柒佰貳拾陸元、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參元、
11 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捌仟陸佰壹拾玖元、新臺幣捌拾陸萬元為原
12 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3 為假執行。

1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壹、程序方面

17 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
18 (下同)484萬62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49
20 0萬26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1 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275萬7993
2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3 之利息；(四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288萬2575元，及自
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25 (五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○○16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言詞
27 辯論程序時，除第5項訴之聲明未變更，其餘變更為：(一)被
2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444萬97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
30 給付原告丙○○444萬0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3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
01 丁○○284萬5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29
03 7萬86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5%計算之利息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
05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被
08 告燁旺鋼管有限公司（下稱燁旺公司）之員工，負責駕駛大
09 貨車載運鋼筋之工作。其於民國111年3月1日10時48分許，
10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被告燁旺公司所有之自用大貨車載運
11 鋼筋送貨，沿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由三重往蘆洲方向行
12 駛，行經環堤大道及上下二號越堤道路三岔路口時，本應注
13 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車輛面
14 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
15 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
16 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況，竟疏未注意遵守紅燈
17 應停止行進之號誌，貿然闖越二號越堤道口紅燈向左轉彎，
18 適有訴外人金帆俊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19 沿同路段往三重方向綠燈直行至此處，見狀閃煞不及，2車
20 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金帆俊人車倒地，經緊急送往新光醫院急
21 救，仍因本件車禍，致其顱底骨折合併兩側胸腔內出血、上
22 呼吸道血液吸入導致急性呼吸衰竭而死亡。原告為金帆俊之
23 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親屬，被告乙○○所為已構成民事上侵權
24 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燁旺公司為被告乙○○之僱
25 用人，應與被告乙○○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而原告甲
26 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金帆俊之養父及生母，因而受有未能受
27 金帆俊扶養之損害各為244萬9712元、294萬0574元，並均因
28 金帆俊死亡而受有極大精神上痛苦之損害200萬元；原告丁
29 ○○、戊○○則為金帆俊之子女，因而受有未能受金帆俊扶
30 養之損害分別為134萬5383元、147萬8619元，並均因金帆俊
31 死亡而受有極大精神上痛苦之損害200萬元；原告己○○為

01 金帆俊之配偶，因而受有支出金帆俊之喪葬費16萬元之損
02 害，並因金帆俊死亡而受有極大精神上痛苦之損害200萬
03 元，茲因原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及己○○等人業已於
04 日前各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50萬元，依法扣除後，原
05 告甲○○得向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44萬9712元（計算
06 式：244萬9712元+200萬元）；原告丙○○得向被告連帶賠
07 償之金額為444萬0574元（計算式：294萬0574元+200萬元
08 -50萬元）；原告丁○○得向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84萬5
09 383元（計算式：134萬5383元+200萬元-50萬元）；原告
10 戊○○得向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97萬8619元（計算式：1
11 47萬8619元+200萬元-50萬元）；原告己○○得向被告連
12 帶賠償之金額為166萬元（計算式：16萬元+200萬元-50萬
13 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14 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15 行。

16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7 (一)乙○○對於本件車禍過失責任不爭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18 回。

19 (二)燁旺公司：

- 20 1. 原告甲○○為金帆俊之養父，於00年0月00日生，為73歲，
21 名下尚有立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，其於本件車禍發生時
22 之扶養義務人除金帆俊外，尚有配偶即原告丙○○，故金
23 帆俊對原告甲○○之扶養義務為2分之1。依內政部統計110
24 年新北市男性簡易生命表，原告甲○○尚有13.29年之餘
25 命，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
26 出為2萬3021元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
27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則原告甲○○應受扶養之費用核計其
28 金額為140萬9870元。原告丙○○為金帆俊之母，於00年0月
29 00日生，為72歲，其餘本件車禍發生時之扶養義務人除金帆
30 俊外，尚有配偶即原告甲○○，故金帆俊對原告丙○○之扶
31 養義務為2分之1。依內政部統計110年新北市女性簡易生命

表，原告丙○○尚有16.87之餘命，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0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3021元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則原告丙○○應受扶養之費用核計金額為169萬2374元。另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為金帆俊之女，原告丁○○係000年0月00日生、原告戊○○係000年0月0日生，分別為8歲、7歲，然至其成年即年滿18歲前有受扶養之權利，並由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之父母各負擔2分之1之扶養費用，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3021元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則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應受扶養之費用核計其金額分別為107萬4269元、120萬6882元。

2. 被告燁旺公司於先前曾表明願提出650萬元作為和解金額，原告業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各50萬元，原告己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為金帆俊之配偶及子女，原告丙○○為金帆俊之母親，原告甲○○為金帆俊之養父，就被害人之死亡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，原告甲○○為養父，應與直系血親關係有別，與被害人之情感濃厚、緊密關係、親疏程度仍須列入考量，其慰撫金應予酌減，而原告五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加計扶養費及殯葬費，雖已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卻仍高達1704多萬元，對於被告能力範圍內實屬過鉅。又因被告乙○○為高中畢業，從事司機工作，每月收入為4萬元，目前為單親，需一人獨自撫養年齡分別為4歲、6歲、7歲之三名未成年子女以及被告之父親及母親，且父親罹患膀胱癌、母親患有肝硬化需照顧，肩負家庭責任甚重，參酌被告乙○○學經歷、平均月薪及家庭狀況，以及上開被告應賠償之扶養費及殯葬費用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，被告實無力負擔，懇請鈞院將精神慰撫金酌減至250萬元。又被告乙○○於本件發生時任職於被告燁旺公司，現因本件車禍所涉刑事責任遭判處有期徒刑8月須入監執行，然被告乙○○持有合格之貨車駕駛執照，過去從無肇事紀

錄，且被告燁旺公司定期對員工教育訓練、宣導駕駛規則，且其餘司機亦無發生駕駛過失之事，被告燁旺公司已盡監督義務，且被告乙○○是闖紅燈，不是因為其駕駛之車輛有問題，被告乙○○有駕駛執照，應可知不可闖紅燈，被告燁旺公司並無法預見本件車禍，被告燁旺公司自應減輕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：1. 原告之訴駁回；2. 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對本件車禍有過失而須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燁旺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1.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五、圓形紅燈(一)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亦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所明定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被告燁旺公司所有大貨車執行職務中，因有未遵守紅燈號誌應停止行進之過失，與金帆俊所騎駛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金帆俊不治死亡；原告為金帆俊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籍謄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136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7837號起訴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

01 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乙○○本件車禍所涉過失致死罪，業經
02 刑事法院三審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本院111年度審交訴字
03 第136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8號刑
04 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7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
05 稽，且為被告乙○○所不爭執，再參以被告燁旺公司亦不否
06 認被告乙○○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乃受僱執行公司職務，足認
07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08 被告燁旺公司固以前詞置辯。惟其並未再進一步舉證以實其
09 說，自難認已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免責事由情形。

10 (二)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何？

11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
12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
13 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
14 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
15 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
16 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1. 喪葬費用

18 原告己○○主張其為金帆俊之喪事支出殯葬費用計16萬元等
19 語，業據提出永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龍育
20 禮儀服務費用總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
21 部分之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22 2. 扶養費用

23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
24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
25 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
26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：
27 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
28 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」。夫妻
29 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，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自不以無謀
30 生能力為必要。又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
31 權利義務。民法第10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

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。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，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末按扶養費，係指扶養權利人於現今社會生活，維持其人之尊嚴最基本生活要求所需之費用，應顧及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計算基礎，尚屬合宜，原告主張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111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消費額為2萬4663元供作本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乙節，係接近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間點，應認妥適。茲就原告請求之撫養費，論述如下：

(1)原告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金帆俊111年3月1日死亡時為73歲，依111年全國男性簡易生命表觀之，73歲之人平均餘命為11.95歲，其名下並無足夠財產使其得以維持生活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77萬7365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2萬4663 \times 112.00000000 + (2萬4663 \times 0.4) \times (112.00000000 - 000.00000000) = 2,777,364.0000000000$ 。其中112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4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12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4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4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$11.95 \times 12 = 143.4$ [去整數得0.4]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因原告甲○○之法定扶養義務人除因金帆俊外，尚有配偶即原告丙○○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本院審酌扶養人數2人之經濟能力，認尚無明顯差異，故解為平均分擔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甲○○得請求之扶養費用為138萬8683元(計算式： $277萬7365元 \div 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原告甲○○於此金額範圍內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應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(2)原告丙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金帆俊111年3月1日死亡時為72歲，依111年全國女性簡易生命表觀之，72歲之人平均

餘命為15.51歲，其名下並無足夠財產使其得以維持生活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340萬3451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2萬4663 \times 137.00000000 + (2萬4663 \times 0.12) \times (138.00000000 - 000.00000000) = 3,403,450.000000000$ 。其中137.00000000為月別單利 $(5/12)\%$ 第18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38.00000000為月別單利 $(5/12)\%$ 第18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1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$(15.51 \times 12 = 186.12[去整數得0.12])$ 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因原告丙○○之法定扶養義務人除因金帆俊外，尚有配偶即原告甲○○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本院審酌扶養人數2人之經濟能力，認尚無明顯差異，故解為平均分擔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丙○○得請求之扶養費用為170萬1726元（計算式： $340萬3451元 \div 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丙○○於此金額範圍內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應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(3)原告丁○○為金帆俊之子，出生於000年0月00日，於金帆俊死亡時（即111年3月1日）為8歲尚未成年，金帆俊自對其負有扶養義務。又民法第12條原規定為「滿20歲為成年」，嗣經修正為「滿18歲為成年」，但該條文係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且依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，於同日前依法令、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，自同日起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」，本件車禍發生日期為111年3月1日，故仍應享有得請求扶養費至19歲最後一日（即122年8月26日）之權利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69萬0260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2萬4663 \times 108.00000000 + (2萬4663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09.00000000 - 000.00000000) = 2,690,259.000000000$ 。其中108.00000000為月別單利 $(5/12)\%$ 第13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09.00000000為月別單利 $(5/12)\%$ 第13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

月數之比例($25/31=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又因原告己○○依據卷附之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，其名下於111年僅有少數利息所得收入及汽車一部，並無其他財產，不足以維持生活，可見原告己○○處於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，故原告丁○○之扶養費用應由被告單獨負擔，故原告丁○○計得請求之扶養費為134萬5383元。

(4)原告戊○○為金帆俊之子，出生於000年0月0日，於金帆俊死亡時(即111年3月1日)為7歲尚未成年，金帆俊自對其負有扶養義務。又民法第12條原規定為「滿20歲為成年」，嗣經修正為「滿18歲為成年」，但該條文係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且依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，於同日前依法令、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，自同日起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」，本件車禍發生日期為111年3月1日，故仍應享有得請求扶養費至19歲最後一日(即124年2月6日)之權利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295萬6703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2萬4663 \times 119.000000000000 + (2萬4663 \times 0.000000000) \times (120.000000000 - 000.000000000) = 2,956,703.000000000$ 。其中119.0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5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20.0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5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$5/28=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又因原告己○○處於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戊○○之扶養費用應由被告單獨負擔，故原告戊○○計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147萬8619元。

3.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人之身體、健康固為無價，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

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。查金帆俊因被告乙○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而亡，原告甲○○為金帆俊之養父，原告丙○○為金帆俊之生母、原告丁○○及戊○○為金帆俊之子女，而原告己○○為金帆俊之配偶，今遭逢此變故，頓失至親，哀痛逾恆，在身心上自均受有相當大之痛苦，精神上確實受有痛苦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斟酌兩造所陳家庭經濟、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得請求之精神賠償依序為120萬元、12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、12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嫌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4. 被告應分別連帶賠償原告甲○○258萬8683元(計算式：138萬8683元+120萬元)、原告丙○○290萬1726元(計算式：170萬1726元+120萬元)、原告丁○○234萬5383元(計算式：134萬5383元+100萬元)、原告戊○○247萬8619元(計算式：147萬8619元+100萬元)、原告己○○136萬元(計算式：16萬元+120萬元)。

(三)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因本件車禍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分別獲理賠各為50萬元等節，為原告所自承在卷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經扣除此部分金額後，依序為240萬1726元(計算式：290萬1726元－50萬元)、184萬5383元(計算式：234萬5383元－50萬元)、197萬8619元(計算式：247萬8619元－50萬元)、86萬元(計算式：136萬元－50萬元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：

(一)原告甲○○258萬86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

01 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丙
02 ○○240萬17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原告丁○○184
04 萬5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原告戊○○197萬8619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原告己○○86萬元，及自起訴
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被告敗
12 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
13 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至所受敗訴部分之其餘假執行聲請，
14 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燁旺公司
15 聲請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16 宣告之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
20 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楊家蓉